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2) Zavatti Samuel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3)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超博士將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

- (1)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2) Zavatti Samuel先生(「**Zavatti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3)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超博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ZAVATTI先生資料

Zavatti先生，68歲，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三十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avatti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根據委任函件，委任Zavatti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並其後可經本公司及Zavatti先生同意延長有關期限。Zavatti先生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身為董事，Zavatti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Zavatti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NIMMO先生辭任

Nimmo先生基於個人健康理由提出辭任。

Nimmo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Nimmo先生任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黃文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